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监〔2025〕10号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要求，调整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2022〕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污染防治设施 不正常运行	三明市生态 环境局	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 因素导致（当事人有证 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 错的），且 24 小时内及 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报告并采取停、限 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 放，日均值未超标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第四款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	--	---

2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	---------------------------------------	----------	--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首违不罚” 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首违不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但其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的行为持续超过3个月，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3	对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6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申请未获批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7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者未曾排污，且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8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不含喷漆),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未被群众投诉举报,且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9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并在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期间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1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范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p>
----	----------------------------------	---------	--------------------------------	--

				<p>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p>
11	<p>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处罚</p>	<p>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p>初次违法，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期间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1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	对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3个月，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p>《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p>

14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现场检查指出后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告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1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16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且期间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除噪声敏感区域I、II类区外)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噪声超标在1分贝以内(含1分贝)，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 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8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項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	----------	---	---

19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水污染物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	<p>初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次日完成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并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	----------------------	---------	---	---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2	对挥发性有机物生产和服务活动（非密闭类），密闭或未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	初次违法，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且已按时完成整改，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3	对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明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到位的	<p>《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保法〔2021〕6号）第三大点</p>

##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p>涉及基本及公共利益、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污染或者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查封、扣押</p>	<p>三明市生态环境局</p>	<p>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或者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或者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公共设施，且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p> <p>(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p> <p>(二)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p> <p>(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p>

备注：1. 本通知从轻处罚幅度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第三款执行；  
 2. 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初次违法；  
 3. 以上情形适用于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



